

從法域競爭觀點論最低資本制之變遷： 兼論我國面額制之可能改革*

蔡昌憲**

〈摘要〉

藉由歐盟與臺灣的案例比較，本文嘗試探究法域競爭如何造成最低資本總額限制（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，下稱「最低資本制」）的降低或廢除。詳言之，本文分析企業可於任一法域設立登記（incorporation）的選擇可能性，係如何對在地立法者或管制機關帶來法域競爭的壓力。此法域競爭接著如何影響公司法制的改革，尤其是最低資本制的放寬或廢除。本文主張，法域競爭對歐盟及臺灣形成的改革壓力，最終均促成最低資本制的鬆綁。更重要者，臺灣的案例彰顯出，世界銀行此種國際發展機構（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）透過自 2003 年起每年出版的全球經商（doing business）報告，實際上正持續地推動國際法域競爭。本文以為，此種法域競爭迫使我國政府特別在 2009 年廢止最低資本額之公司法規定；殊值注意者，全球經

* 衷心感謝審稿人的寶貴意見，本文始得以改進修正。本文的部分內容曾發表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台灣法學會商事法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研究中心主辦之「承先啟後：公司法制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」，作者非常感謝該研討會主持人何志揚律師、評論人洪秀芬教授、及其他法學先進之指教。本文為作者執行國科會計畫「法域競爭與最低資本額」（NSC 100-2410-H-007 -010）的部分研究成果。

**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；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（J.S.D.）、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碩士（L.L.M. in Corporate Law）。

E-mail: chstsai@mx.nt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2/27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3/2013。
• 責任校對：黃千娟、張雅馨、王柏硯、陳瑩恬。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3.42.03.03

商報告推動世界各國加入法域競爭之催化力量，實類於歐洲法院判決對歐盟各國公司法所帶來的改革壓力。另關於國際法域競爭對我國公司法制的其他啟示，本文將提出淺見，闡述我國票面金額股制度之改革芻議。

關鍵詞：最低資本總額限制、世界銀行、全球經商環境報告、法域競爭、法與發展、法與財務、比較公司治理、票面金額股制度、國家競爭力、法律移植